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: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:徐瑞襄

電話: 03-4227151轉57150

傳真:03-4223474

電子信箱: 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障字第1140000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0039A00 ATTCH1.pdf、0000039A00 ATTCH2.pdf、0000039A00 ATTCH3.

pdf)

主旨:請協助公告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42804599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4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止,應屆畢業生 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;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,報名相 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,提醒如下:
 - 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 - 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,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,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,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 - 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,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 繳回鑑輔會證明),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四、本學年度起新增「簡訊通知成績服務」,考生可於報名時





勾選此服務,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,發送成績簡訊,若 設定拒收企業簡訊,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,詳情請參閱簡 章。

五、團體報名及團體較費系統操作說明將於114年11月18日公告 於本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 (https://cis.ncu.edu.tw /EnableSys)。

六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(進修部1本)(另寄)、相關說明及問 與答各1份,供各校參考使用,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, 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 電2025(

電2025/11/05文 交換章

蕭述三主任委員

